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字第22號

抗　告　人　協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高永生

相　對　人　高偉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112年度司字第22號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9月6日裁定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惟未據繳納抗告費。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向本院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宋泓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俊宏